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070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700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700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函公告之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6日府體競字第1100294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游泳選手訓練相關防疫規定措施，請另依據「游泳池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揭指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18
09:40:32
交換戳章

教導處 110/11/18 09:58



1100006971

有附件